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53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说明：

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汽产投和北汽先行以书面方式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7:30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临时会议，对上述股东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鉴于临时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时间晚于2019年4月30日晚20:30，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中对信息披露公告时间的规定而设置，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当日晚20:30后已无法提交相关信息披露申请。在之后“劳动节”法定节假日以及2019年5月5日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系统设置，公司在连续非交易日最后一日暨2019年5月5日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其可选的最早披露日期为最近一个交易日暨2019年5月6日。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6日披露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告。

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5月10日下午2: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提交的《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同意将股东北汽产投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集2018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2019年5月1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

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19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包含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3~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 1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对部分事项审议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议案 9 和议案 10 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利害关系股东（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股东）须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1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8 年度述职。

## 三、提案编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包含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
8.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 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9:00-12:30，13:30-18: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19年5月6日18:0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周蒨婷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 25 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本次网络投票不设总议案。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包含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长期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